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设计)展示、技术交流 与评定细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设计)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(以下简称"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"),根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管理办法")制定本细则。
 -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各环节工作。
- **第三条** 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自愿交流原则。
- **第四条**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负责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的组织工作。
- 第五条 成果类型包括:核工业工程设计、电力工程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、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等相关工程设计的成果。

第六条 征集范围

一、核工业工程设计:

- (一)核电工程:核岛、常规岛、BOP、核能发电、核电站检修和维修等各种工程设计成果,核电建设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(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成果),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- (二)核反应堆工程:商业堆、模块化小型堆、核研究堆、实验堆等堆型,核反应堆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工程设计成果。

- (三)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: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,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,核原料储运工程,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相关配套设施(含专用路桥和相关建筑工程成果),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- (四)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:开采、选冶、选矿、尾矿处置工程,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相关配套设施,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(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成果)。
- (五)核综合应用工程:核能综合应用(含海水淡化、供热、制冷、制气等),同位素工程、生态治理、节能环保等工程设计成果,核综合应用工程相关配套设施,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- (六)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(含研发中心、科技馆、实验室等),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设计成果。

二、电力工程设计:

- (一)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成果,以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设计成果。
 - (二)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设计成果。
 - (三)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成果
 - (四)水电工程设计成果: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及其单项工程。

三、建筑设计:

(一)公共建筑(含办公、体育、观演、商业、文化、博览、科

教、医养、酒店、交通、综合)设计成果。

- (二)一般工业建筑(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、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)设计成果。
 - (三) 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成果。

四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:

(一) 道路、桥隧工程设计成果

道路、桥隧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,包括市域范围内道路交通工程设计、桥隧工程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等,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(二)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成果

城市轨道交通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,包括总体设计、土建设计、 机电设备系统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、地下公用设施等专业成果,或上 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(三) 市政给水、排水、固废处理工程设计成果

城乡建设给排水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,包括给水工程、污水处理工程、固废处理工程设计等专业成果,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(四)燃气、热力工程设计成果

城乡建设燃气、热力成果工程技术服务成果,包括燃气厂站、燃气管网、热源厂、热力管网等专业成果,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五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:

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成果或康养建筑设计成果等。

六、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:

- (一)城市公园、园林景观(含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等)及其它绿地设计成果
- (二)传统园林及历史文化街区景观、乡村环境、生态修复(棕地修复和生态环保类)、林地景观等设计成果。

第七条 征集标准

- 一、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,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,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。
- 二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,具有先进的工程设计理念,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、安全、经济、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,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。
- 三、符合基本建设程序,各项手续完备,取得建设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、验收文件,以及业主、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。

四、成果已竣工并验收合格,经一年以上(以申报日期为准)实践考验的,并未获得过省、部级奖的各类工程设计成果。

五、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,论据充分,结论正确,资料齐全,建议合理可行。

六、设计应遵循"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可持续发展"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提交材料要求

一、成果汇总表(见附件1)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。

- 二、成果申报表(见附件2)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1份。
- 三、设计资质证书、成果合同、成果立项依据性文件、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验收证明、设计成果审查意见、成果建设单位或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、有关单位出具的质量、经济、社会或环境效益、安全、环保等证明材料、照片等(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)。

四、成果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图纸、设计说明书、照片等,上传的电子版图纸为能说明工程特点的必要的图纸(如总平面图、能表明创新或特色的局部图)。

五、合作成果填写合作声明、合作成果分工表(见附件3); 六、涉密成果必须进行脱密并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。

第九条 成果及成果完成人员要求

- 一、成果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。
- 二、中外合作设计成果须是申报单位承担主要的工作量,由中方申报,申报单位需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,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。
- 三、在国外(境外)完成的援建类工程设计成果可按同等条件参加。
- 四、成果完成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成果中的贡献大小进行排序,人员数量原则不超过20人。
 - 第十条 成果材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协会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一条 展示交流要求

- 一、工程设计成果交流评定活动均需进行 PPT 展示和交流。
- 二、参加展示交流人员应为工程设计技术成果主要完成人员,原则上不得替代。

三、展示和交流的内容应充分总结、提炼工程设计成果中的创新做法和经验;成果完成过程中解决的新情况和新问题;展示出成果的技术水平、技术难度和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;突出成果创新创优和新技术应用及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交流时间原则不得超过10分钟。交流人员名单和交流顺序以协会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展示交流的工程设计技术成果进行评定。

第十三条 参加展示交流的成果资料必须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。

附件1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设计)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成果汇总表

成果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类型	成果所属单	主要完成人员	申报联系人	电话	交流 人员	电话	是否涉密
2									
3									
•••									

填报说明: 1、成果序号: 是指单位申报的流水号;

- 2、成果名称:是本单位申报成果的名称,名称要去申报表里的名称一致;
- 3、成果类型:是指细则第五条里提到的类型,包括:核工业工程设计、电力工程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、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、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等,请按成果实际所属类型进行填写,此处填写的类型要与申报表中选择的类型一致;
 - 4、成果所属单位:包括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名称;
 - 5、主要完成人员:与申报表中的《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》的人员顺序,人员名称、人员数量保持一致;
 - 6、申报联系人:是指本单位负责收集汇总成果并上报给协会的联系人,可以是一个,也可以多个,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;
 - 7、交流人员: 是指在交流会上做成果交流展示的人员。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(工程设计) 申报表

成身	果 名	称	:					
申扌	投单	位	:			_ (公章	至)	
合(作 单	位	:			_ (公章	至)	
埴 ‡	书日	期			<u>.</u>	月	Ħ	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设计)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型	□核工业工程设计 □电力工程 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□园林景观		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
申报单位			
合作单位			
成果 起止时间		竣工验收时间	
验收部门			
申报单位通讯地址			
单位资质		资质证书编号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展示交流人员		手机号码	
材料目录 (不限于	此):	·	•
1. 竣工验收证明、	消防验收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证明文件	复印件	
2. 用户意见			
3. 其他文件			

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专业	主要工作职责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工程设计成果主要特点及效益

成果概况	(成果总体介绍、规模、复杂程度及影响程度等,限 500 字)
技术特色	(各专业特色及主要的设计特点,主要技术要求,解决的关键问题, 技术成果指标,限 1500 字)
技术成效与深度	(技术特点、先进性与创新性,主要的技术指标,采用节能技术与效果,解决的技术难题、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,限 1500 字)
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简述	(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等。限 500 字)

单位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声明	郑重声明: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的。资料如有虚假,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,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,自愿接受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依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的处理。
申报单位意见	
是否涉密	

公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合作声明

	_工程技术成果为我们合作完成,
我们各方均同意以	(单位)为主申报单位,参加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。	0
特此声明。	

合作成果分工表

排序	申报单位	承担工作
1		
2		
3		
4		
5		

注: 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,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。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。

合作单位(机构)盖章

1	2	3	4	5
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

申报材料目录

申报材料目录 (不限于此):

- 1. 承担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
- 2. 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
- 3. 合同复印件
- 4. 立项依据性文件(大型工程设计成果如果分单项上报时,可以提供总立项依据文件)
- 5. 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
- 6. 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部门专项验收材料扫描件或者工程交工验收证明文件
- 7. 用户意见复印件
- 8. 主要技术文件(图纸、设计说明书、照片等,上传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清晰,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充分表达成果设计内容,并体现成果特点和创新点等打分评价标准为原则,不要求全部照搬所有设计图纸,图纸数量以全面完整反映工程设计状况及有关专业内容为准。)
- 9. 能说明工程特点的必要的图纸(如总平面图、能表明创新或特色的局部图)。
- 10. 其他文件。
- 11. 所有图纸、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,否则按初审不通过处理。